

國立中興大學興大校友證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5 日本校第 146 次行政會議延續會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5 日本校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本校第 2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 3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4 點)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份條文)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43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份條文)
111.2.23 第 4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、3 點)
113.5.15 第 4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6 點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校友證管理工作，強化校友服務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友證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凡畢業校友皆可申請註冊興大校友證，本校友證為數位校友證，終生有效。
- 三、校友證卡別分為一般卡、銀卡、金卡、白金卡、尊榮卡五種。各卡別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一般卡：本校畢業校友。
 - （二）銀卡：捐資本校累計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。
 - （三）金卡：捐資本校累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伍拾萬元者。
 - （四）白金卡：捐資本校累計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。
 - （五）尊榮卡：捐資本校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及本校傑出校友。
- 四、持有校友證者，得憑證享下列優惠及服務：
 - （一）圖書館閱覽服務。
 - （二）校園停車證申辦服務。
 - （三）附屬林場及校友會館住宿。
 - （四）運動設施使用。
 - （五）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收費。
 - （六）校內外特約商店。以上優惠及服務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凡偽造、轉借校友證者，本中心得依中華民國現行法律追訴。
- 六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校友總會會員證，視同本校校友證，與校友證具同等效力。校友總會會員證申請業務另由校友總會統籌辦理。
 - （二）非本校校友捐資累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為「興大之友」，可申辦興大之友證，並依累計捐資金額享有金卡、白金卡、尊榮卡等級之優惠。榮獲本校榮譽校友者，享有校友證尊榮卡等級之優惠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